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1學期
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(第2次公告分8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1名（部分工時），備取1名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
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，應予以解約。

三、持有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

肆、資格審查應備文件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四、退伍令（影本）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文件。（無則免）

**備註：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，驗畢後當場發還。**

伍、福利制度

一、依勞動契約進用，以實際簽約日起進用，契約期間不超過六個月為限。

二、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（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，全月工時上限120小時），學校負擔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。

三、餘依本校附設幼兒園僱用廚房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訂定。

陸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第1次招考：107年9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0時止

(二)第2次招考：107年9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時止

(三)第3次招考：107年9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時止

(四)第4次招考：107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0時止

(五)第5次招考：107年9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時止

(六)第6次招考：107年10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時止

(七)第7次招考：107年10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0時止

(八)第8次招考：107年10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時止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(花蓮市中原路531號，電話：03-8333547#118)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（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）

(二)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）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，並繳交影本1份，以A4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當場歸還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(三)應繳交事項（請依序排列）：報名表（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、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）、切結書或委託書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柒、甄選作業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第1次招考：107年9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(二)第2次招考：107年9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(三)第3次招考：107年9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(四)第4次招考：107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(五)第5次招考：107年9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(六)第6次招考：107年10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(七)第7次招考：107年10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

(八)第8次招考：107年10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(會議室)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%、衛生常識態度等30%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%、廚工經歷20%）

捌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二、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
三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
玖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8時前，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hlc.edu.tw/）及本校網站(http://cyps.hlc.edu.tw）、門首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看榜。

拾、報到時間地點：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(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) 12時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具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、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、B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（X光）或傷寒等)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予學校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三、經錄取者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 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國小之行事曆假期。

四、錄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拾貳、附則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hlc.edu.tw/）、本校網站（http:// cyps.hlc.edu.tw）及門首公告。

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甄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
【附件1】

切 結 書

本人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者，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。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

此致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【附件2】

花蓮縣107學年度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（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1吋1張） |
| 電話 | （O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H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手機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□ˉ國小 □ 國中 □ 高中 □ 大專以上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| □乙級 □丙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  經歷  （無則免填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別 | * 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 □ 原住民籍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  文件 | 1. 國民身分證（影本黏貼於附件3） 2.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（影本黏貼於附件3）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 4. 退伍令（影本）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文件（無則免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**：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。（影本註明：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人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報考人簽收 | |  |

【附件3】

花蓮縣107學年度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最近三

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）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（影本）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【附件4】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107學年度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

* 報名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* 公開分發

（備註：**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**）

此致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